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6〕466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公安厅：

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公函〔2026〕3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我省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对居民新立户（包括分户另立户、迁入新立户）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，免收工本费；丢失、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，每本10元；丢失、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，城镇每本40元，农村每本30元；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、户口准迁证的，每张5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

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。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30日印发
